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李怡瑾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24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08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有原告與訴外人羅豪偉即作伙工作室、居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15年1月29日、票面金額6,24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及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為羅豪偉即作伙工作室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訂之編號K0000000KE買賣契約書（總價款為6,240,000元，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），認原告為系爭買賣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及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然因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及系爭買賣契約書上原告簽名之真正，且被告已依系爭本票，聲請取得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書對連帶保證人所生之6,240,000元（原告誤載為6,420,000元）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得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為3,565,830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115年5月21日）之利息23,447元（元以下

	四捨五入)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與本金3,565,830元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589,277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原告否認被告連帶保證債權之數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240,000元；聲明第3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本票債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數額核定為3,589,277元。上開3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否認本票債權及連帶保證債權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高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508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之聲明。 理由：原告提出115年6月2日民事訴之追加狀所載訴之聲明□，其中關於連帶保證債權6,420,000元，應有錯誤，應具狀更正為6,240,000元。
3	表明訴之聲明□「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2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」之請求權基礎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